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4號

01
02
03 債 務 人 林韋廷 住高雄市鳳山區埤頂街176巷18號
04 居臺南市永康區興國街237巷7弄6號
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
07 0、186、188號
08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住同上
09 代 理 人 何宣鎰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8樓
10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
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13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
14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7樓
15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6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10樓
1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
18 送達代收人 陳三丰
19 住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10號之1
2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1 設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及117號
2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23 代 理 人 喬湘秦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
24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5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
2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27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住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8樓
28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29 住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
3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
31 送達代收人 林先生

住同上

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韋廷自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前二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，並於裁定確定時，始得進行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1條定有明文。又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惟其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、第6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5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受理。嗣司法事務官製作債權表公告周知後，並於113年8月15日以113司執消債更康字第88號函命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與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，債務人於113年8月28日陳報113年5月至7月間之工作狀況，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及父、

01 母親、兒子的扶養費共24,664元後，已無剩餘款項可供清
02 償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4日公告更生方案並通知
03 無擔保權或優先權之債權人6人表示意見，其中5名債權人表
04 示不同意，且不同意所代表之債權額，占債權比例96.3
05 9%，另1名債權人視為同意，視為同意之債權人未過半數，
06 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
07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05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卷
08 宗核閱屬實。是依上情，因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，
09 其實際收入扣除更生方案中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難
10 負擔更生方案之履行，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，已符合消債條
11 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應裁定開始清
12 算程序之情形。故本院依上開規定，爰裁定本件債務人開始
13 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14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8款、第64
15 條第2項第2款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18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1 書記官 蕭伊舒